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irst Credit Finance Group Limited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建議(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務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刊發及刊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以投票表決	6
7. 推薦建議	7
8. 責任聲明	7
9. 一般資料	8
10. 暫停買賣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1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該大會的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存續大綱」	指	本公司存續大綱（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執行董事：

賴思好女士
鄧錫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錦文博士
黃健寧先生
黃瑞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7樓1室

敬啟者：

建議(1)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的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的額外股份，以及於發行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相關股份數目。發行授權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公司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公司細則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屬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於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根據相關公司細則條文，賴思好女士（「**賴女士**」）、鄧錫聰先生（「**鄧先生**」）及馮錦文博士（「**馮博士**」）（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賴女士、鄧先生及馮博士各自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其中包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完成其指定任期時進行提名及甄選，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發生變更或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出現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現有的成員組成情況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經參考潛在候選人的能力及甄選標準後，向董事會提名以供批准。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均保持獨立。

鑑於馮博士於業務管理、經營、財務會計、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馮博士的專業知識將有效促使其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提供有效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及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賴女士、鄧先生及馮博士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賴女士、鄧先生及馮博士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經考慮上述各方面及計及退任董事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彼等之重選連任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但符合資格並願意再獲委任。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以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見上文所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重選膺選連任的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所載的額外資料。

10. 暫停買賣

根據證監會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條作出的指示，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且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錫聰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載列之說明函件，以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購回以註銷之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從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進行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符合GEM上市規則、存續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律。董事僅於其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628,8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3,628,800,000股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總數最高362,88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公司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所購回其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

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D. 購回的影響

在購回授權維持生效之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致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權力。

E. 一般事項

董事已確認，其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存續大綱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有關說明函件及授予購回授權建議均無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告知，其目前有意於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F.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倘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則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將負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並非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肖國良先生於1,0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0%。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肖國良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32.77%。在此情況下，肖國良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所有尚未由其擁有的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H. 股份市價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因此，並未能提供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股份在GEM錄得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將依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賴思好女士－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賴思好女士（「賴女士」），36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賴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曾於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工作，負責監察及精簡公司運作。彼管理行政及會計部門。

賴女士目前為本公司信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期限

根據本公司與賴女士所訂立之服務協議，賴女士現時之服務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早終止。賴女士的委任亦須遵守公司細則當中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

關係

據董事所知，賴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賴女士所訂立之服務協議，賴女士目前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資格、經驗水平、彼對本公司將作出之貢獻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賴女士亦有權獲得本公司可能參考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賴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鄧錫聰先生－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鄧先生（「鄧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取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頒授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鄧先生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鄧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在Vision C.P.A. Limited擔任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在飛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在利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37）擔任會計主管。鄧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目前擔任太亞（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3）及Stamford Tyres Corp. Ltd（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29）的合夥企業）的財務及營運經理。

鄧先生為本公司信貸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且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鄧先生目前的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鄧先生的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

關係

據董事所知，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鄧先生目前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位、工作經驗、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建議及批准。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鄧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馮錦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馮錦文博士（「馮博士」），61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倫敦大學獲取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獲得諾丁漢大學頒授之哲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為項目管理專業學會承認的專業項目管理人員。彼亦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認可財務策劃師及獲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認證之註冊理財規劃師。馮博士於持續教育及職業培訓範疇擁有逾28年經驗。目前，馮博士為自僱的專上教育發展及質素保證顧問。

馮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信貸覆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馮博士簽訂的委任函，馮博士目前的服務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馮博士的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

關係

據董事所知，馮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馮博士簽訂的委任函，馮博士目前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角色、資格、經驗水平、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馮博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賴思好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錫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錦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有所修正）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若GEM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附加至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包括(i)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數目（受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須就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以使其（受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股份認購權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數目（受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須就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以使其（受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此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錫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7樓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2.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最先的本公司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條作出的指示，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a) 在下文(b)段規限，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而股東將透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公佈的補充通告獲通知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更早前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則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思好女士及鄧錫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黃健寧先生及黃瑞洋先生組成。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刊發及刊載。